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全称）：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

1. 工程名称: 秦直道冲沟治理、断面保护和空间标识展示工程(二次)
2. 工程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中所含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7.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及所需设施、设备。

1080003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天内（绿化等部分因天气原因需要停工，则允许顺延至来年天气条件符合时复工）

10800031

工程质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3081137.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陕西普宁工程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1986-7-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全部方案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

度时标网络图或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纸质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专人负责送达接受、登记签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送达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遵守《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专人负责送达接受、登记签收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凭承包人所发工作牌, 领取工作牌之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 大门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遵

守《通用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循《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循《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5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要求使用的的专利、专有技术交底服务费及试验工艺成果费、专利产品技术指导及服务费、科研成果授权使用费：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遵循《通用条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五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按实计量，有偿使用，水电计量器具施工单位自理），协调当地关系保证工程顺利开展，施工范围内涉及居民区、民用（田）地、道路等的拆迁、占用、改建、修建等均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纸质及电子版结算书、施工记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光明；

身份证号：150824198108016017；

证书名称：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ZRGC201502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88109037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遵循《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遵循《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工期之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总包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和监督，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措施等的初审权以及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的临时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3 检查和返工

5.3.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3.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5.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4.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5.4.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5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

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6 工程试车

5.6.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6.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6.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5.6.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6.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6.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办法（试行）》对承包人进行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工作，经检查发现严重危害人员和文物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1.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2.1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前应当提交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1.2.2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3 安全防护

承包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试工、完工或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负责秦直道冲沟治理、断面保护和空间标识展示工程（二次）文物本体安全工作，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移交。

②全面负责管辖范围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现场施工环境。

③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示和值班人员，对工程及文物本体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6.1.4 事故处理

6.1.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和文物本体遭到破坏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给承包人处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1.4.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承包人负责的因承包人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如因以上原因致使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予以追偿，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循《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不可抗力、发包人举行活动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导致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遵循《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遵循《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遵循《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遵循《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遵循《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视为不按图施工。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有承包方提请监理方，由监理方、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签字确认后，再相应调整工程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预算书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投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结算的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若预算书有漏项或发生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中标价预算书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单价按预算书中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2）若中标价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材料价双方根据施工当期当地信息价或市场价确认，定额套用当地施工当年各专业计价定额；（3）对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由发

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认可；（4）如果取消预算书中某些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实施并据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当地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的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按照专用条款 11.1 条调整；(2) 政策性的调整按照施工期政府发布相关文件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实调整，材差执行施工期指导价和甲方选材的市场价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4) 投标预算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暂定价材料，施工时根据与建设单位共同考察后按实际市场价格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若预算书有漏项或发生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 中标价预算书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单价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2) 若中标价预算书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材料价双方根据当时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或市场价确认，定额套用当地施工当年各专业计价定额；(3) 对造价信息中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认可；(4) 如果取消预算书中某些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支付合同价款 30% (¥: 924341.36 元) 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施工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遵循《通用条款》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预算书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投标时估算的工程量，部分工程量如有变动，变更部分结算的工程量以变更设计为准并得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924341.36 元）；工程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924341.36 元）；待工程终验审计结束，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填报付款申请单，包括本周期完成的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应支付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报送经审查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5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审批完成的进度款，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逾期甲方和延迟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循《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竣工结算，在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遵循《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 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2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遵循《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遵循《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遵循《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停止、部分停止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方式：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如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每日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遵循《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秦直道冲沟治理、断面保护和空间标识展示工程(二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列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 2 年 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 24 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发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



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珍

(签字)

陈勇

组织机构代码：

1506210019039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63361757XF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9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0895075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85600056018666